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1-121

##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提交的《关于提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华大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向公司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截至本提议日，华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148,773,893 股，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持有公司股份 3,935,824 股，其一致行动人同时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汪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908,300 股，华大控股及其上述一致行动人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为 37.3551%，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公司董事会提案的法定资格。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具体内容

##### （一）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促进上市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的情况下，提议上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提议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社会公众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外部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等情况的变化，提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 **（三）提议拟回购股份的种类、资金总额、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在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3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6,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2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832%；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13,000 万元（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41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等指标亦相应调整。

### **（四）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一）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汪建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建先生计划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截至本提议公告日，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华大三生园、汪建先生在上市公司股份回购期间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报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提议人华大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同时华大控股一致行动人汪建先生承诺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 五、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代表公司 1/10 以上表决权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上述提议后，对上述提议内容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并制定了回购方案。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